丁京/孙利 hbckdj@126.com 校对 孟祥兰

SIFAXINGZHENG

# 淮北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市人民政府规 章制定程序,保证立法质量,推进法治 政府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 法》、国务院《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和有 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市人民政 府规章(以下简称"规章")的立项、起 草、审查、决定、公布、备案、评估、修 改、废止和解释等活动。

第三条 规章可以就下列事项作 出规定:

(一)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 性法规的规定需要制定规章的事项;

(二)属于本行政区域的具体行政 管理事项。

制定规章,限于城乡建设与管理、 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

第四条 制定规章,应当坚持中 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 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体现社会主义核心 价值观,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市委。

第五条 制定规章,应当遵循立 法法确定的立法原则,符合宪法、法 律、行政法规和其他上位法的规定。

规章应当明确、具体,具有针对性 和可执行性,突出地方特色,法律、法 规已经明确规定的内容,规章原则上 不作重复规定。

没有法律、法规的依据,规章不得 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 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

第六条 规章的名称一般称"规 定""办法""实施细则""实施办法"等, 但不得称"条例"。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规 章制定工作,研究、协调、决定规章制 定中的重大问题。市司法行政部门负 责研究论证规章制定计划,审查规章 草案,组织、指导和协调规章制定工 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本规定和各自 职责,做好规章制定的相关工作。

第八条 鼓励社会公众提出立项 建议,有序参与公开征求意见、听证、 咨询论证、评估等规章制定活动。

## 第二章 立 项

第九条 制定规章应当立项。

县(区)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有 关部门认为需要制定规章的,应当于 每年第四季度,向市人民政府提出下 一年度规章立项申请,市司法行政部 门具体办理。

市司法行政部门根据工作要求和 需要,可以直接提出规章立法项目

第十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通 过报纸或者网站等向社会公开征集立 法项目建议。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通过 市司法行政部门网站或者以书面信 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市司法 行政部门提出立法项目建议。

立法项目建议,交付相关部门研究并 计划,明确工作进度和阶段任务。 提出处理意见。

行性、拟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 要制度、规章实施的预期效果等进行 调研论证。

第十二条 申请规章立项,应当 提交以下材料:

- (一)立项申请书;
- (二)规章初稿;
- (三)调研报告;

(四)上位法和相关政策文件依

(五)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立项申请书应当明确拟制定规章 的名称,并对制定规章的必要性和可 行性、拟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 要制度、规章实施的预期效果等作出

第十三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 评估论证规章立项申请和立法项目建 议,拟订年度规章制定工作计划,报市 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市司法行政部门研究论证年度规 章制定工作计划,应当采取召开座谈 会、论证会或者书面征求意见等方式, 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并对重要立法项目 进行立法成本效益分析和评估论证。

年度规章制定工作计划按照有关 规定报告市委。

年度规章制定工作计划应当明确 规章的名称、起草单位、完成时间等。

第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 对执行年度规章制定工作计划的领 导。对列人年度规章制定工作计划的 项目,起草单位应当抓紧工作,按照要 求上报市人民政府决定。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及时跟踪了 解年度规章制定工作计划执行情况, 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根据需要 可以向市人民政府提出调整年度规章 制定工作计划的建议。

年度规章制定工作计划在执行 中,县(区)人民政府或者市人民政府 有关部门、单位认为需要进行调整的, 应当向市人民政府提出书面请示,由 市司法行政部门审查后报请市人民政 府决定;对拟增加的规章项目,起草单 位应当进行补充论证。

# 第三章 起 草

第十五条 规章草案的起草工 作,原则上由提出立项申请的部门或 者该立法项目的主要实施部门或者行 业主管部门承担。

涉及两个以上部门或者重大、复 杂的规章草案,由市人民政府在年度 规章制定工作计划中确定的部门牵 头,其他有关部门参与,共同负责起草 工作后,应当将下列材料的纸质和电

市司法行政部门可以提前参与规 章草案的起草工作。必要时,市人民 政府可以指定市司法行政部门直接组 织有关部门起草。

起草单位可以委托有关组织、专 和相关会议记录; 家起草。

第十六条 起草单位应当按照市 考资料; 人民政府年度规章制定工作计划,成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将征集到的 立起草工作领导小组,制定起草工作 平竞争审查结论;

第十七条 起草规章应当先进行 第十一条 申请规章立项前,申 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有 请单位应当对制定规章的必要性和可 关机关、组织和公民的意见。听取意 称、有关部门分歧意见的协调情况和 送审稿或者修改稿及其说明等向社会

# 淮北市人民政府令

《淮北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已经2022年12月18日市政 府第1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 市长 汪华东

2022年12月28日

见可以采取书面征求意见、召开座谈 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

起草涉及重大体制和重大政策调 整,或者对经济社会产生重大影响的 规章草案,起草单位应当征求党代表、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无党 派人士的意见。

起草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 关、对企业切身利益或者权利义务有 重大影响的规章草案,应当专门听取 有代表性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的意 见建议。

起草规章,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 应当将规章草案及其说明等向社会公 布,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

第十八条 起草规章,涉及社会 公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和经济 社会发展遇到的突出矛盾,减损公民、 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 务,对社会公众有重要影响等重大利 益调整事项的,起草单位应当进行论 证咨询,广泛听取有关方面的意见。

需要进行听证的,起草单位应当 按照国务院的规定举行听证会听取意 见。

第十九条 制定涉及市场主体经 济活动的规章,起草单位应当按照国 务院的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第二十条 规章草案涉及有关部 门职责或者与有关部门关系紧密的, 起草单位应当充分征求有关部门的意

有关部门应当提出意见,同时附 具依据和理由,以单位名义反馈起草 单位;逾期或无正当理由未反馈的,视 为无意见

起草单位应当认真研究有关部门 提出的修改意见;意见不一致的,应当 予以协商。经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意 见的,起草单位应当在报送规章草案 送审稿时书面说明情况和理由。

第二十一条 起草单位完成起草 子文本报送市司法行政部门审查:

- (一)送审报告;
- (二)规章草案送审稿及其说明;
- (三)规章草案依据对照表;
- (四)以各种形式征求的书面意见
- (五)上位法依据、政策文件和参
- (六)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公
- - (七)部门会签材料;
  - (八)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送审报告主要包括送审规章的名

送审建议等。送审报告应当由起草部 门主要负责人签署;有关部门共同起 草的,应当由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 共同签署

规章草案送审稿的说明应当包括 制定规章的必要性、起草过程、起草依 据和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

第二十二条 起草单位应当按照 市人民政府年度规章制定工作计划确 定的时间,按程序完成规章草案的起 草、论证和报送工作。

因特殊情况不能完成或者需要延 期的,起草单位应当及时向市人民政 府提交书面说明,经市人民政府同意 后送市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 第四章 审 查

第二十三条 规章草案送审稿由 市司法行政部门从以下方面进行统一 宙杏:

- (一)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是否与有关规章协调、衔接; (三)是否具有可执行性;
- (四)是否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五)有关部门之间的分歧意见是
- 否协调解决; (六)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
- 见是否妥善处理;
- (七)结构、形式、文字上是否符合 国家和省立法技术规范要求;
  - (八)需要审查的其他内容。
-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市司法行政部门可以将规章草案 送审稿暂缓审查或者予以退回:
- (一)制定规章的基本条件尚不成 熟或者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报送材料不符合本规定第二 -条要求的;
- (三)经审查不符合本规定第二十 料。

决定暂缓审查或者退回的,市司 法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起草单位, 说明理由并提出工作建议。因暂缓审 查或者退回,起草单位不能按照规定 期限报送规章草案送审稿的,适用本 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

第二十五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 当将规章草案送审稿或者修改稿发送 县(区)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有关部 门征求意见,县(区)人民政府和市人 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时限要求反 馈意见。确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反馈 的,应当向市司法行政部门提交书面 说明。逾期未反馈且未说明的,视为期。

无意见。 市司法行政部门可以将规章草案 当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

公布,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布征求意 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会同起草单 位认真研究公众的意见,并形成意见 采纳情况说明向公众反馈。

第二十六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 当对规章草案送审稿中涉及的主要问 题,深入实地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基层 有关机关、组织、公民的意见建议,根 据需要,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省内外学 习考察,借鉴先进经验和做法。

第二十七条 建立规章制定第三 方论证咨询制度。

市司法行政部门可以委托有关专 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等第三 方,对规章制定中涉及重大利益调整、 争议较大的制度措施等事项,进行论 证咨询。

第二十八条 有关部门对规章草 案送审稿涉及的主要措施、管理体制、 权限分工等问题有不同意见的,市司法 行政部门应当进行协调,力求达成一致 意见。对有较大争议的重要立法事项, 市司法行政部门可以委托有关专家、教 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进行评估。

经充分协调不能达成一致意见 的,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将争议的主 要问题、协调过程、相关方面的意见报 市人民政府协调,或者提请市人民政 因; 府决定。

第二十九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 当会同起草单位认真研究各方面的意 见,与起草单位协商后,对规章草案送 审稿进行修改,形成规章草案和起草 说明。说明应当包括制定规章拟解决 的主要问题、确立的主要措施以及与 有关部门的协调情况等。

规章草案和说明由市司法行政部 门主要负责人签署,提出提请市人民政 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的建议。

# 第五章 决定、公布和备案

第三十条 规章草案应当经市人 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决

第三十一条 提请市人民政府常 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规章草案, 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规章草案;
- (二)规章草案的说明;
- (三)市人民政府要求的其他材形。

由起草单位作起草说明,市司法行政 部门作补充说明。

第三十三条 规章草案经审议 后,由市人民政府作出通过、原则通 过、再次审议或者不通过的决定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会同起草单 位根据审议决定对通过、原则通过的 规章草案进行修改,形成草案修改稿, 报请市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

第三十四条 规章以市人民政府 令公布施行。

市人民政府令应当载明序号、规力。 章名称、通过日期、施行日期和公布日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规章应

第三十五条 规章公布后,应当 月1日起施行。

及时在淮北市人民政府公报、淮北市 人民政府网站和淮北日报刊载,并通 过新闻发布会等形式予以解读。

淮北市人民政府公报刊载的规章 文本为标准文本。

淮北市人民政府网站刊载的规章 电子文本为标准电子文本。

第三十六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 当自规章公布之日起30日内依法向 有关机关备案。

### 第六章 评估、修改、废止和解释

第三十七条 实施期满一年的规 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人民政府应 当组织实施部门开展评估工作: (一)广泛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

- 组织权利的; (二)社会反响较大的;

进行指导和监督。

(三)需要评估的其他情形。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对评估工作

第三十八条 规章评估应当包括 下列内容:

(一)规章的执行情况;

(二)行政相对人以及社会其他方 面的反响;

(三)施行中存在的问题及其原 (四)需要评估的其他事项。

实施部门可以将评估的全部或者

规章评估应当形成评估报告,评 估结果应当作为修改、废止规章的参

部分事项委托有关组织、专家进行。

第三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 据全面深化改革、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以及上位法规定,及时组织开展规章

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实施部 门应当及时向市司法行政部门提出修 改或者废止的建议:

(一)所依据的上位法废止或者作 出重大修改且对规章产生实质影响

(二)制定规章所依据的实际情况 发生重大变化的;

(三)实施部门发生变化的; (四)评估后认为需要修改或者废

止的;

(五)应当修改或者废止的其他情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规 第三十二条 审议规章草案时, 章同上位法相抵触的,可以向市司法 行政部门提出修改或者废止的建议。

> 市司法行政部门经过论证后,应 当将需要修改、废止的规章报请市人 民政府列入规章制定计划。 第四十条 规章的内容需要进 步明确具体含义,或者规章制定后出

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规章依据 的,由市司法行政部门参照规章草案 送审稿的审查程序提出意见,报请市 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规章的解释同规章具有同等效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自2023年3

